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33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033424A00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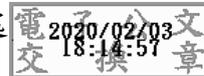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108學年度第2
學期國小助學金申請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109年1月22日
109公字第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申請資料，或逕至該基金會網站查詢及下載
（網址：<http://linsfund.googlepages.com>）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陳郁婷、陳姿
羽，電話：04-24060306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（含國中小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